

清國第五號九

臺灣島受渡公文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
明治廿八年

和文一級
漢文一級

條約

C

5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為照在下之關所定和約第五款

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

條約

6

5

勲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簡派三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各為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
隆所辦事項如左

日中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在下之關兩帝

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二款中國永
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
島嶼並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東
經百十九度起以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
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
主權並別冊所示各該地方所有堡壘
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

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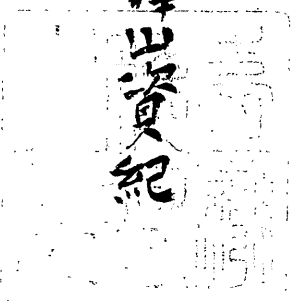
6

5

為此兩帝國全權委員欲立文據即行署
名蓋印以昭確實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五日
訂於基隆繕寫兩分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樺山資紀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三品頂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條約

G

5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
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並各府廳縣所有
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一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
政府隨後商定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開媾和條約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テ臺灣省ヲ受渡スル為メ日本
國皇帝陛下、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
山資紀ヲ大清國皇帝陛下、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ヲ各其ノ全權委員トシテ簡派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基隆ニ
會同シテ之ノ事項ヲ執行セリ

日清兩帝國全權委員ハ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

條約

6

5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關於締結媾和條約第二條依
清國永遠日本國割與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
並澎湖列島即英國グリーンウィッチ東經百十九度乃至百
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二十四度間在諸島嶼於
此主權並別冊目錄記載如該地方在城壘兵器
製造所及官有物受渡了了セリ

右證據トシテ兩帝國全權委員茲記名調印スルモノナリ

明治二十一年六月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日基隆於三通作ル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大將
從二位勳一等子爵 樺山資紀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頭戴前出使大臣 李經方

條約

0

5

其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並澎湖列島在ル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目錄

一 其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各開港場並各府廳縣在ル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

一 其臺灣_ヲ福建_ニ至ル海底電線_ノ處理_ニ關_{シテ}後日清兩國政府_ニ於_テ商議決定スヘシ



條約

0

5